

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1,490.73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56,901.42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172.39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148.36万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024.03万元。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中水务	600187	ST黑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庄建龙	戴阳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电话	021-62265371	021-62265371
传真	021-62187072	021-62187072
电子信箱	beijing@interchina.com	daiyang@interchin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市场规模

“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2025年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县城污水处理率96%，基本消除直排口与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污水管网长度达53.4万公里，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2.34亿立方米/日，年处理量约678亿吨（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00550号（城乡建设类007号）提案答复；）。市政污水处理，不仅是国家安全、城市运行、民生保障的刚性基础行业，更承担治水、防洪、水环境安全、公共卫生兜底功能，需求稳定、不可替代，同时在提标改造、管网补短板、资源化利用、减污降碳、智慧化升级五大驱动下，行业已从“建完即止”转向长期运营、持续投入、价值提升，是具备中长期稳健增长的环保核心赛道。

2.政策驱动与发展机遇

根据“十五五”规划前瞻部署：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核心目标，把污水处理作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水资源集约利用的关键领域，上升为国家战略级任务，从“规模扩张”转向系统韧性、减污降碳、资源化循环，锚定中长期转型路径。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污水处理既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温室气体减排的重要领域。

“十五五”期间市政污水处理政策的核心思路已逐渐清晰：从单纯的“达标排放”全面转向“资源循环”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同时重点要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全覆盖，推动工业园区内废水、余热、固废的协同处置，从单一处理向系统循环转变，给公司旗下EPC工程公司带来机遇。

3.行业发展瓶颈与挑战

资金缺口大，价费机制不完善，运营成本高，中小城市财政压力较大，回款周期长，现金流承压，仍是行业阶段性问题。

出水指标日益严格，GB 18918-2002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25 年第 24 号公告），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指标实行“日均值+瞬时值”双轨制考核，将 pH、色度、粪大肠菌群数 3 项指标由日均值调整为瞬时值考核，并针对出水排放去向对粪大肠菌群数实行差别化管控。修改单强化了出水稳定达标要求，推动技术升级与精细化运营管理。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是具备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能力的水务环保企业。经营模式采用 BOT、BT、EPC 等经营模式。

1、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 7 家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满足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公司旗下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马鞍山污水	2004年5月18日	22年	6.00	6.00
2	太原污水	2009年8月5日	25年	16.00	16.00
3	东营污水	2011年8月17日	30年	4.00	4.00
4	沈阳彰武污水	2012年9月26日	29.5年	2.00	1.00
5	荣县水务	2014年12月18日	30年	0.27	0.23
6	南江家源	2015年5月22日	30年	1.11	1.11
7	蚌埠污水	2021年6月10日	15年	0.23	0.1
小计				29.61	28.44

2、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中科国益开展。中科国益是从事水处理领域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具备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和实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281,430,009.71	3,600,734,727.21	-8.87	3,634,875,6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9,448,119.42	3,205,272,730.75	-7.67	3,172,164,890.96
营业收入	222,815,735.23	179,155,656.23	24.37	226,015,499.45
利润总额	-196,514,386.50	58,155,079.51	-437.91	38,304,640.9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2,331,960.24	178,459,608.48	7.77	225,380,29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907,273.93	43,579,164.52	-593.14	30,350,8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62,087.53	8,457,000.99	-806.66	16,122,90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8,076.02	-4,351,744.60		52,581,26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32	1.3692	减少8.35个百分点	0.9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2	0.0270	-593.33	0.0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2	0.0270	-593.33	0.018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934,115.43	25,102,583.72	55,347,918.19	90,431,1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073.82	- 17,294,558.66	2,177,451.56	-198,767,09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1,393.64	- 12,924,022.28	-3,754,534.11	-40,832,1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245,901.85	21,550,586.00	15,170,142.66	1,137,097.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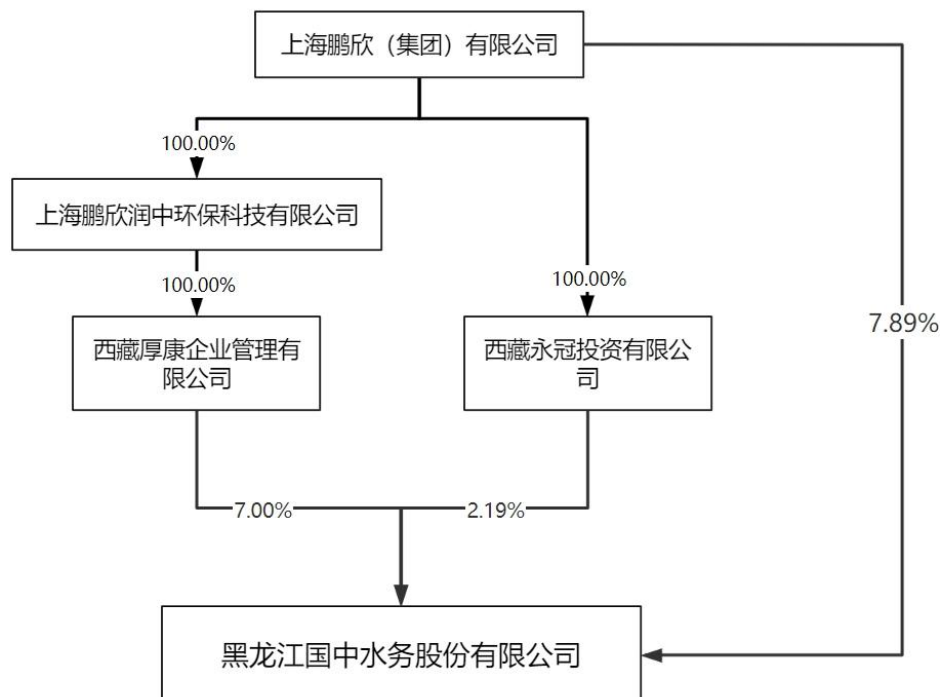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4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2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0	127,312,500	7.89	0	质押	59,3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12,950,000	7.00	0	质押	112,9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姜照柏	0	100,000,000	6.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	0	35,387,200	2.19	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73,970	10,759,489	0.67	0	无	0	境外法人
伍超星	1,830,200	8,592,350	0.53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迟凤霄	0	6,564,0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慧	-1,458,800	5,950,0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宝辉	363,700	5,550,000.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淑好	4,700	4,678,4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先生、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其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西藏厚康、西藏永冠、鹏欣（集团）的股权而拥有西藏厚康、西藏永冠对公司的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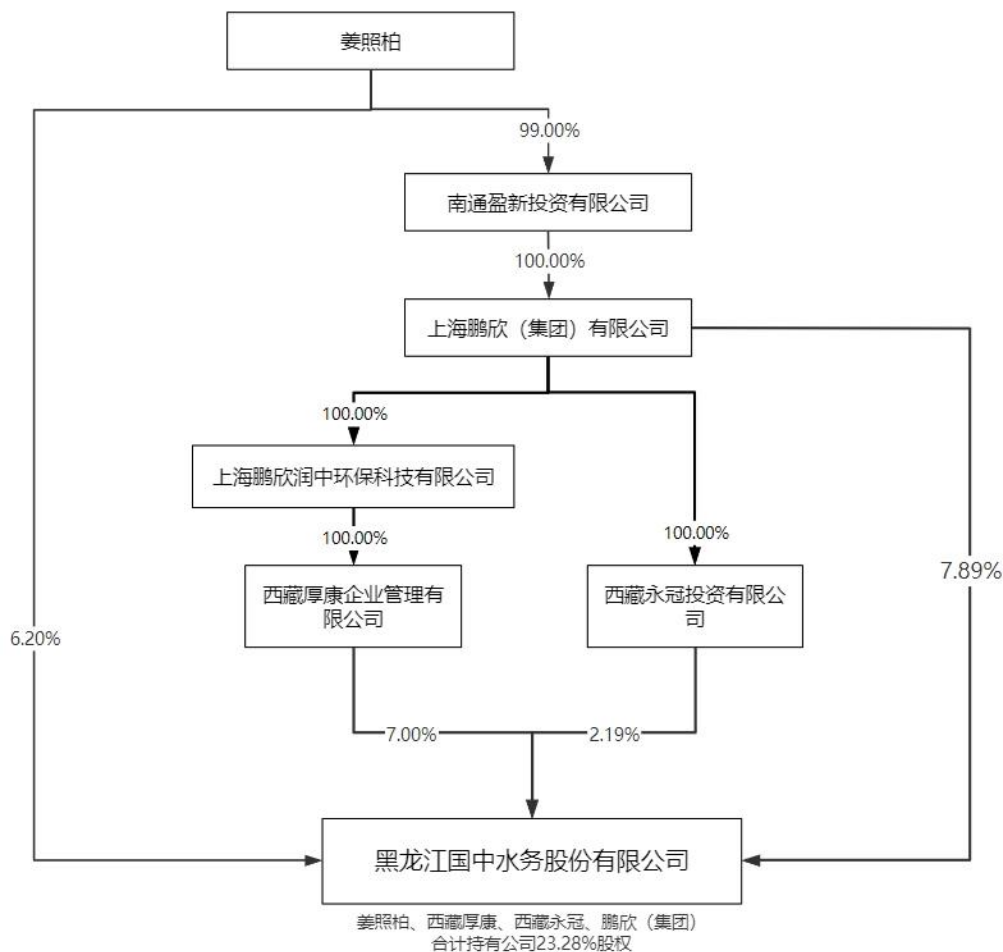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7741.03 万吨，同比减少 6%；污水处理结算量 9328.74 万吨，同比减少 3%（进水水质波动保证出水水质出水量调整及部分水厂计划性大修水量减产）。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一)净利润为负值”“(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